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5 日

材 料 目 录

- 一、长电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长电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三、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10、《长电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长电科技总部第一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东路 99 号 9 楼）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会议规则》。

三、宣读《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

四、听取并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0、《长电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五、股东审议议案、股东发言、询问。

六、股东表决。填写表决票、投票。

七、监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九、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 年 5 月 3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也可通过新增的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本次会议共审议 13 项议案。根据有关规定，议案 12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采用互

联网投票平台表决的，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进行网络投票表决。

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统计表结果的确认

1、本次现场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一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议案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

四、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一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

据 SIA 统计，201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全年总销售值达 3,389 亿美元，较 2015 年增长 1.1%，其中中国大陆市场增长 9.2%、日本增长 3.8%；欧美等均出现衰退：欧洲(-4.5%)、美洲(-4.7%)、亚太与其他地区(-1.7%)。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6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4,335.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其中，设计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销售额为 1,644.3 亿元，同比增长 24.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 1,564.3 亿元，同比增长 13%。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虽然全球集成电路产品进入成熟期，欧美市场增长乏力，但中国一枝独秀，成为全球集成电路最大的消费市场，在《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国内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各行业竞相发展，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长，而集成电路晶圆厂建设正成为新一轮投资热点，将给封测行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报告期，是长电科技收购星科金朋的第一个完整财年，公司面临星科金朋个别大客户订单大幅下降、全球市场小幅周期波动等因素所引起的亏损和资金链的巨大压力，承受力受到极限的挑战。在困难面前我们团结一心，发扬同一个企业，同一个团队，同一个梦想的大长电精神，精诚合作，聚焦重点，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

1、收购星科金朋最困难的时期已经度过，收购的战略价值已经体现。收购星科金朋的目的是打通长电科技的发展瓶颈，在最短时间内把封测技术提升到国际一流水平，并进入国际顶尖客户供应链，从而使长电科技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报告期在总部强有力的支持下，在星科金朋管理团队的努力下，取得较好成绩：

1) 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初见成效，第三季度以来营业收入稳步回升，净利润已接近盈亏平衡；2) 两大项目成功实施，其中 JSCK SiP 项目全年营收 23.68 亿元人民币并已实现单月盈利，Fan- out eWLB 项目顺利扩产，订单饱满，成为全球封装业亮点；3) JSCC 搬迁顺利进行，经过周密准备和部署，于 11 月顺利完成了第一批大规模设备搬迁；4) 交叉销售效果显现，中国和海外一批最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订单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全面导入集团各工厂；其中北美客户 12 英寸 14nm 产品成功导入，形成 JCAP+JSCC 一站式配套服务并开始量产；5) 公司凝聚力已经形成，企业文化、价值观和发展目标得到高度认同，总部内控体系建立并逐步完善，同时向各个子公司渗透，管理架构和功能落实到位。

2、长电本部业绩持续向好，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客户拓展卓有成效，国内的重大客户订单大幅增长，亚洲三大客户开发取得明显进展，多款产品进入量产，并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长电本部连续三年获得江苏省质量优秀管理奖，基础管理进一步得到加强；本部的集成电路事业中心、滁州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且各具特色，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集成电路事业中心新厂房投入使用，给未来发展提供了空间。

3、长电先进在低谷中奋力爬坡，回到历史较好水平。年初长电先进受大客户业务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下滑，在经营团队努力下，经营业绩止跌回升，恢复到历史正常水平；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自主开发 FO-ECP 技术，年内实现量产，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长电先进的 12 英寸 14nm Bumping 量产，和 JSCC 形成 Turn-key 解决方案并顺利导入大客户；此外，工厂智能制造，自动化 4.0 等专项已纳入系统运作。

4、长电科技其它各子公司情况良好。新顺微电子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经营业绩，并做好了新厂扩建的准备工作；深圳长电从销售公司成功转型成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产品的类设计公司；新基电子在配合服务长电的基础上，开发了一批有特色的封装设备，已开始对外销售；新晟电子面临东芝退出不利影响，开发出虹膜识别和高像素影像传感产品。

公司在取得以上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经营压力和风险：如公司整体负

债率处于较高的水平，财务费用高，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效益；上海厂搬迁过程会影响客户订单，对营收、利润都会产生不利影响；文化融合还有待加强，东西方管理理念和模式的差异需要进一步磨合，协同效率和执行力还需要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较为薄弱，人才储备跟不上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IT 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形成整合等。以上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继续着力解决。

二、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06,496,422.67	4,004,962,207.79	5,771,492,043.05	5,871,577,0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54,468.74	-17,441,438.79	49,000,602.31	46,620,7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891,561.56	-141,870,186.04	6,852,860.19	-38,974,0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157,675.76	623,995,180.29	671,282,159.99	1,182,848,141.05

三、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行业地位突出，客户资源优质

根据 IC Insights 报告，长电科技销售收入在 2016 年全球前 10 大委外封测厂排名第三，超过矽品（SPIL）。业务覆盖国际、国内全部高端客户，包括高通、博通、SanDisk、Marvell、海思、展讯、锐迪科等。

（二）先进封装规模化量产能力行业领先

长电科技拥有行业领先的高端封装技术能力（如 Fan-out eWLB、WLCSP、SiP、BUMP、PoP 等），能够为国际顶级客户和高端客户提供下世代领先的封装服务。其中 WLCSP、BUMP、晶圆级扇出封装（Fan-out eWLB）技术，是半导

体行业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能够在同一生产线无缝加工多种规格硅片，为晶圆级封装带来前所未有的灵活性和高性价比的封测服务；系统集成封装（SiP）技术，是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电路封测的主流技术，将成为公司未来几年业务高增长的引擎。

（三）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专利

公司拥有“高密度集成电路封测国家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1932件，其中在美国获得的发明专利为1673件，几乎覆盖中高端封测领域。倒装芯片、扇外型晶圆级封装（Fan-out eWLB）技术和系统集成（SiP）封测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四）战略布局合理，产业链合作优势凸显

公司目前产能覆盖了高中低各种集成电路封测范围，涉足各种半导体产品终端市场应用领域，战略布局合理。

星科金朋上海厂迁入江阴，2017年全部完成，将与长电先进、中芯长电中道封测组建成芯片凸块到FC倒装的强大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公司在滁州、宿迁建立的两个低成本生产基地其战略价值进一步体现。滁州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宿迁公司通过产能转移，已形成经济规模，在报告期比上年减亏七成，盈利能力逐步恢复。

四、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六届二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产业基金持有的长电新科29.41%股权、长电新朋22.73%股权以及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新科19.61%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芯电半导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6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5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核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可能涉及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公司决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

2016年8月2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1250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1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50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2月13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2016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并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50 号）：“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的公告》，并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由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已经超过 6 个月有效期，安永华明对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根据该等审计报告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修订。

2017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和中介机构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对所涉事项按照要求予以了回复和披露。

2017 年 4 月 6 日、4 月 14 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复核报告》及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对前述复核报告的核查意见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全球竞争格局

最近几年，全球集成电路封测企业并购重组频繁，如台湾日月光（ASE）和矽品（SPIL）合资成立控股公司，安靠（Amkor）并购 J-Device，长电科技并购星科金朋（STATS）等，而从近几年市场份额排名来看，全球芯片封装测试市场的竞争格局已经基本形成，行业龙头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其中包括台湾

日月光（ASE）、美国安靠、长电科技和台湾矽品等。

2、行业发展趋势

1) 外包封测业务占封测市场比重将提升

由于市场对于微型化、更强功能性及热电性能改善的需求提升，半导体封测技术的精密度、复杂度和定制性继续增强。该趋势导致众多集成电路制造商将封测业务外包给专门的封测外包企业，不仅有利于提升产品品质，同时还可以降低此资本密集度较高行业的资本支出。据 Gartner 统计，全球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营业收入规模 2001 年为 250 亿美元，2014 年为 530 亿美元，到 2019 年预计达到 650 亿美元，其中封测外包产业营业收入规模在 2001 年、2014 年及 2019 年分别为 70 亿美元、270 亿美元、340 亿美元，占封测市场总额将由 28%提高至 52%。

2) 转向更加先进的封装技术以支持先进高端应用的增长

半导体设备是多数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对于数字视频内容的需求已经推动一系列高性能联网的家居和移动消费电子产品的的发展，随着人们对功能更强、续航能力更高等方面的要求，市场对更薄更小功能更强的先进封装产品需求增强，高端主流封装技术从 WLCSP、flip chip 往 SiP 和 Fan-out 延伸。根据 Yole Development 预测，先进封装市场将在 2020 年时达到整体集成电路封装服务的 44%，年营业收入约为 315 亿美元；中国先进封装市场规模将在 2020 年达 46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6%。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巩固收购成果，发挥整合效应，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和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广泛吸纳国际化人才，抓住中国市场发展机遇，坚持创新驱动，保持企业较快增长，力争三到五年内努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集成电路封测企业。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230 亿元人民币，该生产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对星科金朋的整合协同效应、半导体封测市场的变化、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的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2017 年，公司将紧紧抓住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继续秉承“尊重、包容、进取、求是”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满意为导向，巩固中国市场主导地位，保持封测技术领先优势，创建特色工厂，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把长电科技建成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半导体封测企业”。

1、确立以客户满意为导向的经营理念，充分认识到客户满意是我们的生存之本，必须在质量、成本、技术、交期、信息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达到业界一流水准。

2、巩固中国市场主导地位。要服务好重点中国客户，建立并完善与之对应的服务模式，包括研发、运营、技术、质量等服务体系的对接；同时，要积极承接国际一线大客户的供应链向中国转移，加快形成 JSCC+JCAP/中芯长电的 Bumping+倒装一站式服务运营模式的优势。强化交叉销售，要确保重点客户的顺利导入，集中优势资源，拓展更多优质客户。

3、保持封测技术领先优势。继续支持重点项目发展，推进 JSCK SiP 客户群体和终端市场多元化；保持长电科技 SiP 封装在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服务好中国客户和国际客户的转移；继续支持 SCS Fan-out eWLB 项目建设，争取政府部门的支持；同时支持 JCAP ECP 业务的发展。

4、建设特色工厂。要继续推进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实现协同价值最大化。拓展产品门类，接长产品短板。把握好汽车电子、网络基础设施、FLASH 存储和 MEMS 等领域发展机遇，积极寻找潜在客户，提高这些业务的比重。发挥韩国公司潜能，导入新客户，实现产品的多元化，降低对大客户的依赖度，平滑通讯市场的季节性波动；

5、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要运用多元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降低集团总体负债率，降低整体财务成本。

6、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关爱员工，在企业发展的同时提高员工的收入水平，弘扬和睦卓越的大家庭式企业文化，继续倡导同一个企业，同一个团队，同一个梦想的文化认同，为实现争创世界一流企业的愿景而共同努力。

7、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做到警钟长鸣，各公司务必对此保持警惕，做到依法管理，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确保安全生产，排放达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巨大的内需市场依托，但集成电路市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以及诸多移动产品市场趋向成熟，增长趋缓，价格竞争日趋激烈，新一代虚拟现实、无人驾驶、工业机器人等尚在孕育中，公司业务能否继续保持较高速度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跨国经营、行业波动、汇率波动等风险；存在对星科金朋整合不及预期的风险；其经营业绩根本性好转需要一定的时间，有出现经营波动及亏损的风险；星科金朋存在对单一大客户依赖度较高的风险；星科金朋上海厂搬迁至江阴存在客户订单减少和人才流失的风险；海外并购后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公司整体负债比率较高，有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长电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较大，有承担担保连带责任的风险。

六、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七条，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035,914,8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0,359,148.11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1,035,914,8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5,538,722.1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四）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0.15	0	15,538,722.17	106,334,424.75	14.61
2015 年	0	0.10	0	10,359,148.11	51,997,451.04	19.92
2014 年	0	0.10	0	9,845,700	156,666,468.23	6.28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长电科技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年报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92 亿元，比上年度增加 77%，利润总额实现 -25,0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33 万元。

一、公司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状况

（一）资产变动分析：2016 年资产总额 297.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1.61 亿元，增长 16%。

1. 流动资产 77.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9.27 亿元，增长 14%，主要变化如下：

（1）货币资金 224,923 万元，比年初减少 32,999 万元，下降 13%；

（2）应收账款 272,1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88,280 万元，增长 4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JSCK 新增业务所致；

（3）其他应收账款 26,517 万元，比年初减少 7,050 万元，下降 21%；

（4）存货 185,131 万元，比年初增加 55,727 万元，增长 4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 30,194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681 万，下降 28%，主要系星科金朋之马来西亚子公司处置的一项持有待售资产，部分处置对价交由第三方托管，该部分款项于本年收回。

2. 非流动资产 219.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34 亿元，增长 17%，主要变化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9 万元，比年初减少 707 万元，下降 25%，主要系处置 JCI 股权减少；

（2）长期应收款 16,2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88 万元，增长 24%，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3) 固定资产 1,543,35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2,814 万元，增长 16%，主要系组建 JSCK 公司新增业务设备投资；

(4) 在建工程 264,809 万元，比年初增加 85,976 万元，增长 48%，主要系 SIP 等项目投资及厂房设施建设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70 万元，增长 87%，主要根据各子公司预期可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负债的变动分析：2016 年负债总额 230.47 亿，比上年增加 41.78 亿，增长 22%。

1. 流动负债 113.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71 亿元，增长 10%。主要变化如下：

(1) 短期借款 373,280 万元，比年初增加 40,191 万元，增长 12%，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63 万，比年初减少 1,831 万元，下降 34%，主要系黄金租赁融资到期所致；

(3) 衍生金融负债 44,0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08 万，增长 16%。主要系采购承诺及远期结售汇业务变化所致；

(4) 应付票据 57,36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651 万元，增长 65%，主要系使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5) 应付账款 377,483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7,221 万元，增长 51%，主要系 JSCK 新增业务导致应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6) 预收款项 3,133 万元，比年初减少 1,999 万元，下降 39%，主要系部分预收账款已向客户交货所致；

(7) 应交税费 6,5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86 万元，增长 57%，主要系应付所得税、增值税增加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7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5,869 万元，增长 132%，主要系本年新增融资租赁业务一年内到期部分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0,000 万元，主要系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116.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06 亿元，增长 36%，主要变化如下：

(1) 长期借款 402,6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0,137 万元，增长 38%，主要系

收购星科金朋之债务重组安排置换了过桥贷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201,318 万，比年初增加 185,920 万元，增长 1207%，主要系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3) 递延收益 38,063 万元，比年初减少 8,397 万元，下降 18%，主要系本年可确认为收入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881 万元，比年初减少 10,883 万元，下降 50%，主要系星科金朋对收购过程中剥离的其台湾子公司的最低采购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由于付款到期日导致的流动负债分类所致。

(三) 股东权益的变动分析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2 亿元，比年初减少 0.17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59,4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646 万元，增加 7%。主要变化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 23,467 万，比年初增加 18,444 万，增长 367%，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 盈余公积 9,971 万，比年初增加 1,152 万，增长 13%，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未分配利润 81,070 万元，比年初增加 8,445 万元，增长 12%。系本年归母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207,760 万，比上初减少 30,332 万，下降 13%。系本年归少数股东净利润减少。

二、公司的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变动百分比(%)
营业总收入	1,915,453	1,080,702	834,750	77%
营业总成本	1,978,365	1,097,453	880,912	80%
营业利润	-45,635	-17,331	-28,304	-163%
利润总额	-25,097	-12,229	-12,868	-1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33	5,200	5,433	104%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股）	0.10	0.05	0.05	100%

扣除非经营性收益的每股收益（元）	-0.20	0.01	-0.21	--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5%	1.41%	1.04%	74%

（一）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5,453 万元，同比增加 834,750 万元，增长 77%；营业总成本 1,978,365 万元，同比增加 880,912 万元，增加 80%；利润总额-25,097 万元，同比减少 12,868 万元，下降 10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33 万元，同比增加 5,434 万元，增加 104%。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1.72%，比上年 17.63%，下降 5.91 个百分点。

（二）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1. 主营业务收入 1,902,223 万，较上年增加 828,022 万，主营业务成本 1,679,348 万，较上年增加 794,506 万。主要系 JSCK 新增业务及其 2015 年仅包括星科金朋 8-12 月收入所致；

2. 税金及附加 3,152 万，较上年增加 1,725 万元。主要系分类科目与业务增加导致的相关税金及附加增加；

3. 销售费用 23,356 万，较上年增加 8,31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仅合并了星科金朋 8-12 月费用所致；

4. 管理费用 159,510 万，较上年增加 28,65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仅合并了星科金朋 8-12 月费用所致；

5. 财务费用 96,430 万，较上年增加 37,34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仅合并了星科金朋 8-12 月费用及借款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6,855 万，较上年增加 3,76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977 万元，主要系星科金朋签署的最低采购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 营业外收入 23,0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019 万元，主要系本期确认的政府支持研发收入增加。

（三）每股收益 0.10 元，去年同期 0.05 元，较去年增加 0.05 元。

扣除非经营性收益的每股收益-0.20 元，较去年 0.01 元减少 0.21 元。

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详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表。

项目	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32,837.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6,750,10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29,509.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117,330.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456.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9,787,385.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121,793.09
合计	312,217,385.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3 亿元。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786,358 万元。

（1）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777,291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仅合并了星科金朋 8-12 月收入所致；

（2）收到税金返还增加 11,281 万元，主要系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3）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215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694,024 万元。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增加 483,34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仅合并了星科金朋 8-12 月采购所致；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58,91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仅合并了星科金朋 8-12 月薪酬所致；

（3）支付各项税费增加 8,172 万元，主要系原长电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增加及 2015 年仅合并了星科金朋 8-12 月税费所致；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43,591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票据、保函、海关等保证金增加及 2015 年仅合并了星科金朋 8-12 月现金流数据所致。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14 亿元(上年为-62.11 亿元)。影响投资性现金流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1. 投资性现金流入增加 21,307 万元。

(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9,338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 1,716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 JCI 分红减少所致；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增加 6,690 万元，主要系马来西亚持有待售资产售出的托管款收到所款；

(4) 收回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5,671 万元，主要系上海厂的拆迁补偿款。

2. 投资性现金流出减少 170,064 万元。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240,467 万元，主要系收购星科金朋后投资增加所致；

(2) 投资所支付现金减少 15,312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减少所致；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395,21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收购星科金朋付出现金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 亿元，比上年减少 31.08 亿元。影响筹资性现金流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1. 筹资性现金流入减少 498,521 万元。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283,843 万元，主要系上期收购星科金朋投资方(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出资到位所致；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464,39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应付债券 26 亿，永续债 12 亿，短融 20 亿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49,721 万元，主要系本年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2. 筹资性现金流出减少 187,676 万元。

(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30,080 万元。主要系本年长期性借款、融

资租赁有所增加；

（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30,588 万元，主要系本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1,816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归还。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7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12 亿元。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3 亿元。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 亿元，比上年减少 5.19 亿元。

四、财务状况分析指标表

财务分析指标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72	17.63	-5.91
	营业利润率（%）	-2.38	-1.60	-0.78
投资与收益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0.05
	每股归母净资产（元/股）	4.4354	4.0816	+0.3538
	净资产收益率（%）	2.45	1.41	+1.04
偿还能力	流动比率（%）	67.97	66.03	+1.94
	速动比率（%）	49.05	53.48	-4.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0	11.80	-3.40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77.55	73.83	+3.72
	产权比率（%）	345.41	282.09	+63.32

（一）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星科金朋其 2016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因此其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比例较高。营业利润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毛利率下降。

（二）投资与收益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上升是由于原长电的相关各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高增长。每股净资产增加主要是归母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以及受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报表外币折算综合收益所有增长影响。

（三）偿还能力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及短期债务有所增加。

（四）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和产权比率上升主要是负债总额增加，其中包括星科金朋的应付账款、借款、发行的债券及永续债。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107,065,704.69 元，实现净利润 115,249,336.69 元，扣除本年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1,524,933.67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425,632.24 元，减上年度现金红利 10,359,148.11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8,790,887.15 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35,914,8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15,538,722.17 元，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结余转入下一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所处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且技术更新换代较快，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时，充分考虑了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生产线技改扩能及新产品研发投资，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的收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合理运用财务杠杆，2017 年度公司拟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28,5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保函担保、抵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等，具体额度如下：

- 1、对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8,000 万元；
- 2、对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32,000 万元；
- 3、对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 4、对江阴新晟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3,500 万元；
- 5、对江阴新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000 万元；
- 6、对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50,000 万元；
- 7、对 JCET STATS CHIPPAK KOREA LIMITED（长电韩国）担保不超过 100,000 万元。
- 8、对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新潮先生根据以上子公司的申请，在上述时间及额度内视其资金需求予以安排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协议条款等，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将与关联企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7,000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850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150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90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0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00
	小计	19,750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500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70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0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300
合计	/	34,380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	10,500	6,04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304
	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	60	179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20	82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42
	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493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564
	小计	19,380	14,454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311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	101
关联租赁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0	0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1,512	1,690
	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2	1,840
关联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	1,000
合计	/	31,884	23,396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点为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注册资本为 5,435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经营范围：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对电子、电器、机电等行业投资。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272,222 股，持股比例为 18.3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新加坡先进封装技术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先进”），成立于 1997 年 1 月，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在新加坡，是一家专业从事封装测试技术的前期实验室阶段研发工作的公司，主要通过向集成电路封装相关企业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授权许可使用获取收益。其目前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江阴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康定，注册地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东定路 3 号。经营范围：各种引线框架及半导体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键合金丝和蒸发用金丝的制造、销售及提供售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康强电子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B1 号楼 2 层，法定代表人朱袁正，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技术转让；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新洁能 5.24% 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洁能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鹏”）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6,300 万元人民币，新潮集团持有其 400 万股股权。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及原辅材料、电子元件、电子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封装用环氧模塑产品研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江苏中鹏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6、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为江苏连云港，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人民币，新潮集团持有其 390.9090 万元出资。经营范围：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华海诚科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7、合肥图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迅”）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注册地为安徽合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江阴芯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80 万元出资。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图像采集与处理系统、视觉监控系统、医学影像处理系统、节能环保系统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和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目前与本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长电”）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39,950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关联自然人王新潮先生和任凯先生均在中芯长电担任

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9、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联”）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为江阴市，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新型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潮集团持有芯智联 71%的股权，并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在芯智联中担任董事，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康强电子、新洁能股份、江苏中鹏、华海诚科、合肥图迅、中芯长电、芯智联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确定。

2、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先进”）与新加坡先进于 2003 年签署的《技术转让许可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新加坡先进将其铜柱凸块相关技术授权长电先进使用，长电先进根据使用前述相关技术生产的产品数量向新加坡先进支付技术使用费。技术使用费的价格确定及货款结算标准以同类专利技术授权给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3、芯智联向本公司租赁房屋及设备，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动力费等相关事项的交易价格。

4、中芯长电租赁本公司位于江阴市城东厂区的部分厂房、配套通用设备及集体宿舍，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租金、动力费等相关事项的交易价格。

5、因公司管理架构国际化，原有的一幢办公楼已不能满足需求，公司向新潮集团租赁了部分办公楼，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水电费、空调费等费用先由新潮集团代交，本公司按实际使用金额支付给新潮集团。

6、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率为 8.5%，按实际发生的担保额结算费用。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议案七

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的累加金额不得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仅用于购买 365 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利用短时间内出现的现金流冗余，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进行投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首席财务长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资金运营处、财务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资金运营处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处须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本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保理、国内证开证及议付、黄金租赁融资等。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股东大会批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新潮先生签署上述范围内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远期信用证、与贷款相关的资产抵押或股权抵押合同等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一致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认真负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审计委员会提议 2017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审计费用不超过 370 万元人民币（含新加坡子公司星科金朋私人有限公司审计费及内控审计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长电科技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电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7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436,39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9.5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960,068.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3,627,443.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332,625.62元。2014年9月2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苏公W【2014】B1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33.26万元，201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813.39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8,614.25万元；2016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424.39万元(含利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专户账号为 481965361187，并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按相关规定公告披露。

2、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其中的 5.9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星科金朋股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华英证券、德意志银行新加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收购星科金朋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424.39 万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25,757.98	—
收购星科金朋股权	59,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	34,666.41	—
合计	119,424.3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第十次临时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因此，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人民币 78,017,595.50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证天业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公 W[2014]E1242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定降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的投资规模，变更其中的人民币 5.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星科金朋股权。

鉴于星科金朋已在韩国和中国上海建有较大规模的“FC（倒装）集成电路

封装测试产品”生产线，且目前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完成对星科金朋收购之后，为了充分利用星科金朋现有相关产能，避免重复建设导致产能过剩，因此拟降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5亿块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的投资规模。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亦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在2016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长电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长电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九、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长电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633.26 ^{注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6.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3}			119,42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7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9.5 亿块 FC（倒装）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是	84,080.00	25,080.00	25,080.00	2,996.75	25,757.98	不适用	100.00%	2016 年	3,84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920.00	34,666.41 ^{注2}	34,666.41	-	34,666.4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后投资项目												
收购新加坡星科金朋股权	是	-	59,000.00	59,000.00	-	59,000.00	-	100.00%	2015 年 8 月	注 4	不适用（处于并购整合期）	否
合计		120,000.00	118,746.41	118,746.41	2,996.75	119,424.39	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造成的。

注 3：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投入。

注 4：收购星科金朋对本公司产生综合影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星科金朋营业收入为 780,721 万元，净亏损为 62,974 万元。

议案十一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对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的议案》、《长电科技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电科技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长电科技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下半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Pte. Ltd.）经营性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星科金朋（STATS ChipPAC Pte. Ltd.）退出贷款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运作及决策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有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职，自觉执行各项法规，任职期间未

发现违规、违纪、违法及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承诺一致，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使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交易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认真地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9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鉴于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后续实施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除延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9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鉴于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后续实施尚需一定时间，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有效期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